

與受託人充分合作 自動解除就無攔阻

自動解除破產須：

- 與受託人充分合作
- 法院沒有發出不開始令
- 沒有債權人或受託人反對
- 破產令日期起計4年(首次破產)或5年(非首次破產)的時間

• 破產不是唯一出路

• 請向理財輔導機構查詢詳情



東華三院
健康理財
家庭輔導中心



明愛向晴軒
危機專線及
教育中心



破產管理署